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
- 2.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耀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良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行政總裁，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彼等繼續分別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之現任職務。

黎耀華先生及戴良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耀華先生

黎耀華先生，62歲，曾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財務部管理。於關德深先生休假期間，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代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已從事該專業逾35年。

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實習生及主管），並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在A.S.Watson & Co., Limite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內部核數師及信貸主管）。於一九八三年，黎先生創辦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邀請加入本集團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核數師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之稅務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並擁有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黎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黎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戴良林先生

戴良林先生，71歲，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生產總監。彼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製造部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於關德深先生休假期間，戴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代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擔任致豐工程之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擔任相同職位。戴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逾45年經驗，且專注於為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及管理生產廠房。

戴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從香港世界電機工程學校獲得無線機械維修及無線電報通訊文憑。戴先生分別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間及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在摩理臣山技術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機工程參加晶體管無線電的質量保證和組件測試以及無線電及電視服務設備使用的短期課程。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戴先生於嘉和工程有限公司（「嘉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嘉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解散，原因是債權人清盤。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並擁有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戴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戴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耀華先生及戴良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黎耀華先生及馮鎮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生產總監戴良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關德深先生退任後的職位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